

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07 日上午 9:0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07 日上午 12:00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0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七)会议地点：浙江丽水市阁工业区岑山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温州宏利工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07 日上午 8:30

登记地点：浙江丽水市阁工业区岑山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和平

联系方式：0578-2697997

传真：0578-2697997

邮箱：437137965@qq.com

(二)会议费用：各参会股东差旅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若有临时提案，请股东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向董事会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1日